

关于长春长影世纪城有限公司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长发改审批字〔2012〕203号

长春长影世纪城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长影世纪城停车场收费的请示》收悉。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吉省价经字〔2000〕4号文件关于《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经过几年的价格试行，现对你单位景点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在保证道路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下，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为：小型客车2小时以内（含2小时）收费5元/台次，超过2小时每台次收费10元；中型客车2小时以内（含2小时）收费8元/台次，超过2小时每台次收费15元；大型客车每台次收费20元。

停车场对10分钟以内即停即走的车辆，一律不得收费。

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要按照《价格法》和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长春市发改委监制的收费公示牌。

你单位要加强管理，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和服务质量，如出现收费和服务不一致或乱收费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将按

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此复从2012年4月30日起执行。原长发改经营〔2007〕354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收费 标准 批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2年4月27日印发